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**  
**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面試程序表**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開始報到，最遲須於面試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2 樓 206 教室。

三、甄試流程：

甄試項目	時間	地點
(一)、請依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： 1. 報到檢核繳驗身份證證件正本 2. 報到時間截止唱名三次未到，即為缺考。	<b>8:30 ~ 11:05</b>	科學館 206 教室
(二)、面試（每位 24 分鐘） 1. 考生報告（10 分鐘） 2. 委員與考生問答（14 分鐘）	<b>9:30~ 11:44</b>	科學館 407 教室

四、面試順序

面試順序	准考證號	考生姓名	最晚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01	2404001	翁○豐	9:15 前	9:30-9:54
02	2404002	陳○琦	9:40 前	9:55-10:19
03	2404003	蔡○樺	10:05 前	10:20-10:44
休 息				10:44-10:55
04	2404004	謝○哲	10:40 前	10:55-11:19
05	2404005	陳○德	11:05 前	11:20-11:44

五、面試進行方式：

每位考生報告 10 分鐘，報告內容以自我介紹、研究計畫為主。

委員與考生問答 14 分鐘，問答方向以研究計畫說明、書面繳交資料為原則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（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重）：

條理清晰 20%、研究計畫評析 20%、研究計畫創新 20%、科學教學實務 40%。

- \* 註：（1）考生依規定面試報到時間進行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  
（2）考生請按照面試順序登記的面試號碼，聽候司號人員招呼，依序參加面試。  
（3）面試完畢，繳回「面試程序表」後即完成考試。  
（4）本系備有液晶投影機及電腦，應試者面試當日請攜帶隨身碟存取簡報檔案進行報告，若無簡報檔則以口頭進行報告。  
（5）面試時不得提供書面補充資料。